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獲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因此而下落。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 : 32,4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5.56 港元及預期
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4.0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3848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中港通證券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的3,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ii)配售的32,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 刊發公告。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0港元。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所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所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及(iv)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以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分節所述各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查閱。

我們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繳付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交易，股份代號為3848。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的內容。